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陳思銘先生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²⁾	4	100.0%	[編纂]	[編纂]%
IQ EQ(BVI) Limited	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²⁾	4	100.0%	[編纂]	[編纂]%
思銘	實益擁有人 ⁽²⁾	4	100.0%	[編纂]	[編纂]%
岑穎研女士	配偶權益 ⁽³⁾	4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思銘持有。思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為一隻由陳思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酌情信託。有若干名酌情受益人，包括陳思銘先生、其父母、其兄弟姐妹及其後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思銘先生被視為於思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岑穎研女士為陳思銘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思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